

证券代码：833939

证券简称：御康医疗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康医疗”、“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保证内幕信息登记工作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披露及登记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本制度所称“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监管机构咨询。公司披露的信息同时还应置备于公司办公地，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还可采取其他的方式披露信息以保证使用者能经济、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各式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按规定审核同意，并报证券投资部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非公开信息，应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密政策等相关规定。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生产经营外部环境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上述重要合同涉及的事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财务资助、担保、租入/租出资产、管理合同、赠与/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开发事项、许可/放弃权利等)；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 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盈利预测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及在上述文件公开披露前获取的相关重要信息；
- (八)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四) 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的计划；
- (十五) 公司股东权益、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七)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八)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九) 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方案；
- (二十)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
- (二十一)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的重大影响；
- (二十二) 公司就发行新股、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草案或方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等重大事项形成相关决议；
- (二十三)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四)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二十五)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六)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二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八)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九)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三十)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三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除包括前述内幕信息外，还包括其他不为公众所知悉，未公开的、能为公司或相关人员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或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信息。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全资持有或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如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六)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公司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七)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 (八)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九）公司的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十）上述规定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等；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一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如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或者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二），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要求进行填写。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七条 涉及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报备。

第十八条 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有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所在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幕信息相关情况，并配合公司董事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的公开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

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为：

-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为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须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相关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进行报备（如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外部报送及使用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重大事项筹划期间，相关内幕信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对外报送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告知函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并要求其提供知晓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名单。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二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二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

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广东证监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分别按情节轻重，由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罚款、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涉嫌犯罪的，公司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2 年 6 月 28 日